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56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生存權之保障為憲法所定基本權利，國民健康安全不受風險物質威脅是為根本，惟馬政府不顧國人健康風險，無視農委會動物科技研究所公布豬吃瘦肉精易跛腳之本土實驗、歐洲食品安全管理局公布懷疑萊克多巴胺可能有致癌風險之研究報告等相關報告，在相關動物實驗皆無法提出穩定數據、缺乏敏感族群風險評估的情況下，仍執意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β -agonist）的一種，通稱瘦肉精）。目前歐盟對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安全性仍存有重大疑慮，且我國現行法規業將萊克多巴胺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公告為毒害藥品列為動物用禁藥，且於食品中不得檢出。2008 年馬英九競選政見寫著「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但卻在 2012 年大選後馬上改弦易轍，近日透過二次黑箱的專家會議，將結論引導至瘦肉精無害健康，為進一步開放瘦肉精肉品鋪路。為避免馬政府逕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禁止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與畜牧業之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生存權之保障為憲法所定基本權利，國民健康安全不受風險物質威脅更是政府所應為，惟馬政府不顧國人健康風險，無視農委會動物科技研究所公布豬吃瘦肉精易跛腳之本土實驗、歐洲食品安全管理局公布懷疑萊克多巴胺可能有致癌風險之研究報告等相關報告，在相關動物實驗皆無法提出穩定數據、缺乏敏感族群風險評估的情況下，仍執意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β -agonist）的一種，通稱瘦肉精），造成民怨沸騰四起。

馬政府執意開放瘦肉精，就是國際貿易與國人公共健康衛生已發生明顯的衝突，馬政府只告訴人民不能自外於國際規定，但在追求國民健康的前提下，世界貿易組織協議（WTO Agreements）明白地准許 WTO 會員實施限制貿易的衛生管制措施。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議（SPS 協議）則更清楚地給予 WTO 會員以科學性風險評估作為達成衛生目標限制貿易的權力。而 SPS 協議也承認經由聯合國糧農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創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CAC）所通過的食品安全標準可以作為符合風險評估的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與規則之一。再者，依 SPS 協議，個別會員可有自己想要保護人民健康的程度，其公共衛生管制標準只要符合風險評估甚至可以高過國際標準。SPS 協議第 5 條第 7 項條文更允許會員在有關健康風險的科學證據仍然不足時，可採取臨時措施來管制食品安全。

直到今天國際學術界對於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沒有共識，連食品法典委員會也對是否開放使用仍存有重大爭議而未訂定標準，甚至台灣尚未建立台灣本土性的健康風險評估，現在就在討論開放進口與否，不僅言之過早，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包括歐盟、台灣與中國目前以法令禁用萊克多巴胺在內的瘦肉精用於動物飼料，或是其他 100 多個國家規定不讓瘦肉精肉品輸入其國家的做法，都是符合 WTO 的貿易規範，更是國際貿易與人民公共衛生共存的具體事證。2008 年馬英九競選政見還寫著「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但卻在 2012 年大選後馬上改懸易轍，近日更以黑箱的專家會議，將結論引導至瘦肉精無害健康，為進一步開放瘦肉精肉品鋪路。為避免馬政府逕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除現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另增訂「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等文字，以避免政府擅以修改行政命令而開放相關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另外，衛生署雖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該表未列之藥品品目為不得檢出的項目，為避免衛生署逕以行政命令方式放寬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即通稱的「瘦肉精」）改為可檢出項目，爰增列第四項，明定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配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增列罰則，違反者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u></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u>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u></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依現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署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該表未列之藥品品目為不得檢出的項目，為避免衛生署逕行以行政命令方式放寬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即通稱的「瘦肉精」）改為可檢出項目；爰增列第四項，明定畜類、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p> <p>二、目前世界各國對開放使用瘦肉精培林僅 26 國家（地區），且多為肉品輸出國，全世界尚有 160 餘國並未開放。況且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共同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CAC）對此是否開放使用仍存有重大爭議，我國仍應維持現行法令規範，嚴禁瘦肉精肉品，不宜開放，以維護國人健康。</p> <p>三、考量國人食用習慣對於容易高殘留的動物內臟、絞肉等，食用比例相當高，我們認為在政府尚未針對國人食用習慣及敏感族群的健康風險，對國人進行專業健康風險評估前，不應改燕現行禁</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u>。</p>		<p>用瘦肉精的規範。為避免政府擅以修改行政命令而開放相關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爰增列第二項後段，第一項有關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應經立法院決議方能施行之。</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p>	<p>配合第十一條增列第四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罰則，增列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違反者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